

改革开放40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

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每个人都能有尊严地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

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人权的普遍性基于人的尊严和价值,也基于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共同道德。在实现人权的问题上,不可能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人权事业发展也必须只能按照各国国情和人民需要加以推进。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坚持历史、辩证、发展地看待人权问题,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制度优势,牢牢立足中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国情和最大的实际,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主动适应人民的发展要求,始终致力于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促进人权事业发展进步。

坚持把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近代中国,长期遭受外来侵略,积贫积弱。从苦难中一路走来的中国人民深刻认识到,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是享有其他人权的前提和基础。发展既是消除贫困的手段,也为实现其他人权提供了条件,同时还是人实现自身潜能的过程。中国始终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致力于消除贫困,创造了经济增长的世界奇迹,实现了人民生活从贫困到温饱再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中国从实际出发,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平衡性、可持续性的发展思路,将城乡、区域、经济与社会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发展作为实现和保障发展权的坚实基础。

坚持把全面协调推进各项权利作为保障人权的重要原则。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坚持各项权利相互依赖与不可分割的原则,对各项权利的发展进行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均衡促进,切实推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平衡发展,促进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协调发展。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发展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体现了人权的整体性发展思想。

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人权发展的制度保障。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人权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中国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方位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保证人民依法享有更加充分的权利和自由,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置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置人权保障贯穿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等各个环节,真正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坚持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推动全球人权治理的使命担当。中国一直是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倡导者、践行者和推动者。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始终追求世界共同发展,坚持“既要让自己过得好,也要让别人过得好”。中国利用世界和平发展带来的机遇发展自己,又以自身的发展更好地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为全球人权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主张不同文明、不同国家之间相互包容、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共同推进人权发展。国际人权事务应由各国共同商量,全球人权治理体系要由各国共同建设,人权发展成果要由各国人民共同分享。各方应该始终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主权平等原则,建设性地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中国全面深入参与国际人权合作,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人权治理体系,努力与各国一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结束语

改革开放40年,中国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中国人民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样享有如此广泛的人权,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

中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不仅使中国人民享有充分的人权,而且为全人类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维护人的尊严,丰富人权文化多样性,提供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人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实现更加充分的人权保障,中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中国的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脱贫攻坚任务艰巨,人民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环境等方面还有更多的期盼,人权保障法治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再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奋斗,中国人民的各项权利必将得到更好和更高水平的保障,中国人民将更加享有尊严、自由和幸福。中国人权事业的明天将更加美好!

（新华社北京12月12日电）

物资援助。2014年3月西非多国爆发埃博拉疫情,中国向受灾地区提供四轮援助,总额达7.5亿元人民币,派出专家和医护人员累计超过1000人次。中国不断制定并完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救援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重视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合作。1979年中国加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恢复了在联合国难民署执委会的活动,并多次向其捐款捐物。中国红十字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扶贫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一些企业甚至个人都参与其中,切实向国际社会传达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切实维护人权的真实愿望。

维护世界和平。中国始终致力于与各国共同维护国际和平,支持国际和地区反恐合作,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营造和平和谐的环境,以和平促进发展,以发展巩固和平,为和平权的实现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中国努力为解决地区热点问题提供方案,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多次提出主张和倡议,深度参与伊朗核问题谈判,积极斡旋南非苏丹国内和解,努力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推动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开启和谈,推动朝鲜半岛问题政治解决进程。中国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1990年4月,中国首次向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派遣5名军事观察员,这标志着中国开始正式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截至2018年5月,中国累计向苏丹、黎巴嫩、柬埔寨、利比里亚等国家和地区派出维和军事人员3.7万余人次,先后派出维和警察2700余人次,参加了约30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二大出资国。2017年9月,中国完成8000人规模维和待命部队在联合国的注册工作。这是中国履行大国责任,以实际行动兑现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承诺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七、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精神,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事务,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广泛开展国际人权合作,不断推进全球人权治理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认真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截至目前,中国共参加26项国际人权公约,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6项主要人权文书。中国认真履行条约义务,包括在国内立法、修法、制定政策等方面注重与条约规定相衔接,按照条约规定撰写并提交履约报告,全面反映国家履行人权条约的进展、困难和问题。中国认真参加条约机构对中国执行条约情况的审议,截至2018年8月,中国已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26次,总计39期,接受审议26次。在审议过程中,中国与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结合中国国情,积极采纳条约机构建议。中国支持对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必要改革,促进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与合作。中国积极推荐专家参选条约机构委员,多名中国专家出任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

主动参与创设国际人权规则与机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参加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等重要人权文件制定工作组会议,为这些规则的起草、修改和完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作为主要推动者之一,参与了《发展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积极推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实现发展权问题进行全球磋商,致力于推动构建发展权实施机制。1993年,中国推动亚洲国家通过《曼谷宣言》。中国作为第二届世界人权大会的副主席国,参加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起草工作。1995年,在北京主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2006年以来,中国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安全饮用水、文化权、残疾人权利等专题性特别机制;倡导召开关于粮食安全、国际金融危机的特别会议,积极推动完善国际人权机制。中国是最早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国家,全程参与并有效推动国际气候谈判,为《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最终通过作出贡献。中国积极推动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制定和实施。

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自1979年起,中国连续3年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1981年,中国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当选为人权委员会成员国。自1982年起,中国正式担任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并一直连选连任。自1984年起,中国推荐的专家连续当选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积极参与人权委员会对相关议题的讨论和磋商。为构建公正、客观、透明的国际人权机制,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专门机制的改革,在设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磋商和最后表决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06年3月以

别是扶贫、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及涉黑“保护伞”等领域腐败问题,2015年至2018年9月,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39.98万件,处理51.21万人。深化国际反腐败合作,公布百名外逃人员红色通缉令,连续组织开展“天网行动”。2014年至2018年9月,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4719人,追赃103.72亿元,“百名红通人员”已有54名落网。

（五）营造人权法治保障的良好氛围

注重提高全社会的入权法治意识,夯实人权法治化保障的社会基础。自1986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实施七个5年普法计划,普及人权法治观念,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确定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教育,促进依法保障人权观念深入人心。注重把法治与人权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教育中融入人权基础知识,在高校开设人权法学等入权类课程。设立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出版《人权》《人权研究》等特色鲜明的专业刊物,面向各级领导干部、不同阶层群体开展专项人权培训。中国人权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大力推进人权研究、教育和知识普及,共同为保障人权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六、努力推动各国人权事业发展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在大力推进自身人权事业发展的同时,积极与世界分享人权事业发展经验,为各国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观,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倡导并推进生存权、发展权、和平权等各项人权在世界范围内的实现,努力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加大发展援助。多年来,中国在减贫、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等领域向亚洲、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援建的农业、工业、交通运输、能源电力、信息通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破除发展瓶颈,在保障当地民众民生权利实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0年至2016年,中国在自身长期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高的情况下,累计对外提供援助款4000多亿元人民币,实施各类援外项目5000多个,其中成套项目近3000个,举办11000多期培训班,为发展中国家在华培训各类人员26万多名。截至2017年,中国先后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和大洋洲的72个国家和地区累计派遣医疗队2.5万人次,诊治患者2.8亿人次,挽救了无数生命,赢得了受援国政府和人民的高度评价。

提升发展能力。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近年来多次在国际场合宣布一系列重大对外援助倡议和举措,充分彰显了中国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大国责任和历史担当。中国在南南合作框架下稳步扩大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规模,注重打造或提升区域合作平台,充分借助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中国—东盟(10+1)会议、中国东盟博览会、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以及中非合作论坛、中拉论坛、中阿合作论坛等机制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各国发展能力。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发起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设立丝路基金和南南合作援助基金,设立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设立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支持和帮助受援国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减少贫困、改善民生、保护环境,为各国人民发展权的实现创造更好条件。中国在吉布提、斯里兰卡科伦坡、马来西亚关丹的港口、产业、城市发展模式得到沿线国家的积极认同。稳步加大对外援助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派出管理人員和技术专家、派出青年志愿者、提供奖学金名额等方式,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各类政府官员研修、学历学位教育、实用技术培训以及其他人员交流项目,及时分享发展经验和实用技术。2013年至2017年间,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的经贸合作区,带动东道国就业超过20万人。“中非十大合作计划”相关项目实施后,将帮助非洲新增约3万公里的公路里程、超过900万吨/日的清洁污水处理能力,为非洲国家创造近90万个就业岗位。其中,蒙内铁路自2017年开通后,拉动了肯尼亚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至2%。

开展人道救援。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援发展中国家应对严重自然灾害为主,其中包括向遭受严重旱灾的一大批非洲国家、遭受特大风灾的孟加拉国等国提供紧急援助。2001年以来,中国逐渐加大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体系的参与度,积极参与联合国机构主导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援助规模逐年扩大。自2004年以来,中国累计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300余次,平均年增长率为29.4%。所提供援助包括向东南亚国家提供防治禽流感技术支持;就几内亚比绍蝗灾和霍乱,墨西哥甲型H1N1流感,非洲埃博拉、黄热病、鼠疫等传染病疫情,伊朗、海地、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地震、马达加斯加飓风、印度洋海啸,巴基斯坦洪灾,美国卡特里娜飓风,智利山火,加勒比有关国家飓风等提供物资、现汇和人员等人道主义援助等;向朝鲜、孟加拉国、尼泊尔等国提供粮食等人道主义

11 | 文件

（上接第十版）

（三）有效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水平

中国以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相关诉讼法为法律依据,建立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体制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司法救助制度,坚持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深化司法改革中推进人权司法保障。先后发布四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和三个“人民检察院检察改革三年意见”。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加强和完善人权司法保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实行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官检察官官员额制,司法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实行立案登记制,保障当事人诉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保证庭审在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行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建成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深化司法公开。

保障当事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辩护权,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努力保障所有刑事案件被告人都能获得律师辩护,促进司法公正。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对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宣告无罪,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中国严格控制并慎用死刑,大幅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被援助人覆盖范围,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辩护。截至2018年9月,全国共设立法律援助机构3200余个,法律援助工作站7万余个,建立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2500多个,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3300多个,实现在看守所、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及刑满释放人员合法权益。出台《看守所条例》,并正在起草制定看守所法,进一步保障被羁押人的人格尊严及律师会见、申诉、医疗等合法权益。制定并严格执行监狱法,保障罪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身权、生命健康权、受教育权等得到维护,深化狱务公开。出台《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开展罪犯家属探亲活动,有效保护罪犯合法权益。建立社区矫正制度,依法扩大非监禁刑适用,促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截至2018年9月,全国已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12万人,解除矫正342万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70万人,矫正期间再犯率率一直处于0.2%左右的较低水平。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救助措施,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提高刑满释放人员就业能力。

建立健全国家赔偿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颁布国家赔偿法,不断完善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制度,增加精神损害赔偿,提高赔偿标准,保障赔偿金及时支付。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金额从1995年的17.16元人民币,上升到2018年的284.74元人民币。2013年至2018年6月,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22821件。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出台《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设立司法救助委员会,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的衔接。2013年至2017年,发放司法救助金26.7亿元,帮助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受害人摆脱生活困境。

切实解决执行难,保障胜诉当事人权利实现。建立健全民事裁判文书强制执行机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信用惩戒网络系统和司法拍卖平台。2016年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884万件,执结1693.8万件(含终本案件),执行到位金额4.07万亿元。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在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的同时,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四）建立严密的反腐法治体系

中国大力推进法治反腐,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为加强人权法治化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1978年,各级检察机关设立反贪污贿赂和法纪检察内设机构,严厉打击各类贪污贿赂渎职犯罪;1995年和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分别成立反贪污贿赂总局和反渎职侵权局;2007年,设立国家预防腐败局。2018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并制定监察法,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2012年12月至2018年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215.3万件,处分213.2万人。2012年12月至2017年9月,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8万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特